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eijing GO-WELL Electric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34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 51 号楼 11 层 1102-1105 室
邮政编码	100083
联系电话	010-82867490
传真号码	010-8286749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o-well.com.cn/
电子信箱	gowell@go-well.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王欢; 010-8286749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4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446.6667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786.6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微秒运动控制产品项目
	职能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制造软件平台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林双、张一鸣担任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林双：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业务总监。2016年加入海通证券，主要参与并完成了普瑞眼科IPO项目、新荷花IPO项目、爱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龙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澄迈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以及其他多个项目的尽职调查与重组、改制工作。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一鸣：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任职于国海证券及海通证券，主要负责及参与了古鳌科技创业板IPO项目、南方汇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项目、赢合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濮耐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西安饮食非公开发行项目，以及其他多个项目的改制及尽职调查工作。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林子鹏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林子鹏：本项目协办人，主要参与了江南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艾明、田卓玲、王乾、黄名涵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三年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发行人前身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威有限”）成立于2001年2月21日。发行人系由高威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高威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三年。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BJAA80096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BJAA80129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等，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BJAA80096号）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BJAA80129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历年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能设置文件和运行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文件及相关合同；查阅了相关行业政策、相关研究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

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数字化综合服务及自动化控制系统核心产品的研发制造。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37,866,667元，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4,466,667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2.1.2条中“（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的标准。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BJAA80096号），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两者较低者分别为3,634.22万元、4,676.76万元，累计净利润合计8,310.98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林双、张一鸣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林子鹏
林子鹏

保荐代表人签名：林双 张一鸣 2022年6月24日
林双 张一鸣

内核负责人签名：张卫东 2022年6月24日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任澎 2022年6月24日
任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周杰 2022年6月24日
周杰

2022年6月24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